

永州市人民政府

永政函〔2025〕1号

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《永州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 (2021—2035年)》的批复

市城市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〈永州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永城管〔2024〕55号）收悉。根据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4年第1次全体会议审议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永州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规划范围为我市中心城区范围，面积约483.69平方公里。

二、经批准的《规划》是我市中心城区合理配置停车设施的依据，你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按照《规划》要求，认真抓好组织实施。同时，要切实维护《规划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加强规

划管控。若涉及规划调整的，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相关规定办理。

此复。

